

证券代码：430360

证券简称：竹邦能源

主办券商：上海证券

北京世纪竹邦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19年11月18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9年11月5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兰州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新区法院”）

反诉情况：是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兰州中川国际机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川机场”）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刘光喜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谢军、雷声、甘肃雷诺律师事务所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北京世纪竹邦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竹邦能源”）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冯亚林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师光虎、王勇、北京市道可特律师事务所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案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北京世纪竹邦能源技术

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9-072）和于 2020 年 6 月 5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北京世纪竹邦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中川机场的诉讼请求：

- 1、请求依法判令解除中川机场、竹邦能源双方于 2016 年 4 月签订《兰州中川国际机场有限公司合同能源管理之供热托管合同》；
- 2、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承担违约金 300 万元；
- 3、本案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等合理支出由被告承担。

（五）被告答辩状的基本内容：

一、中川机场关于解除合同的请求属于财产性诉求，应以合同金额确定诉讼标的额。本案合同涉及标的金额已远超基层法院管辖，新区法院应依法将本案移转至兰州市中级法院受理。

竹邦能源与中川机场于 2016 年 4 月签订《兰州中川国际机场有限公司合同能源管理之供热托管合同》（以下简称“《供热托管合同》”），中川机场委托竹邦能源托管双方确定的供暖建筑物，预期供暖面积约为 100 万平方米，托管期限为 15 年，供暖价格为 30 元/平米。目前竹邦能源已经投入巨资，完成供暖建筑物的建设，现场已经具备托管条件。但中川机场此时要解除合同，竹邦能源对此不予认可。且合同一旦解除，竹邦能源将丧失 15 年的托管收益共计 4.5 亿元（ $15 \times 100 \text{ 万平米} \times 30 \text{ 元/平米} = 4.5 \text{ 亿元}$ ），因此，中川机场解除合同涉及的财产价值为 4.5 亿元。本案诉讼标的金额为 453,000,000 元，新区法院对该标的金额的案件无管辖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三十六条：“人民法院发现受理的案件不属于本院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受移送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十五条：“当事人在答辩期间届满后未应诉答辩，人民法院在一审开庭前，发现案件不属于本院管辖的，应当裁定移送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的规定，竹邦能源

坚持认为新区法院对本案不享有管辖权，应当将案件移交给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

二、依法成立的合同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竹邦能源与中川机场在合同中仅约定了协议解除，排除了其他解除权，中川机场不得主张协议解除以外的解除权。

民事合同是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合同条款由合同主体之间任意约定，只要合同或合同中的条款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规定的合同无效的情形，该约定即为有效。

2016年4月，双方签订《供热托管合同》时并无能源费用托管合同的国标版本。双方以《合同能源管理技术通则》（GB/T-24915-2010）为模板进行修订，《合同能源管理技术通则》第11节中有关合同解除的情形约定了6条，而竹邦能源与中川机场在磋商过程中达成一致意见放弃《合同能源管理技术通则》中第11.2-11.6约定的5条解除情形，仅保留了协议解除的条款及解除后的追偿条款，即双方所签订的《供热托管合同》第十一节中的11.1及11.2两条款内容。本案中，竹邦能源与中川机场在《供热托管合同》第十一节中约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书面解除合同。”，该约定实质上是竹邦能源与中川机场双方在订立托管合同时，一致同意排除了除协议解除以外的其他解除合同的方式。

《供热托管合同》是竹邦能源与中川机场真实的意思表示，在不违反法律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前提下，当事人享有充分的合同自由，《供热托管合同》能完全体现竹邦能源与中川机场真实的意志，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涉。既然竹邦能源与中川机场在《供热托管合同》中仅约定了协议解除，则在合同履行的过程中，只能通过协商的方式解除合同。

三、竹邦能源投资建设的部分锅炉已经投入使用，能够满足中川机场的供暖需求，中川机场不具备法定解除的权限，其无权解除合同。

《合同法》第九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一）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二）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当事人一方明

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三）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四）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五）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本案中中川机场不具备法定解除合同的权利。

《供热托管合同》载明，双方同意按照“能源费用托管型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就兰州中川国际机场有限公司供暖项目，由竹邦能源投资进行节能改造、设备更换、运行管理及维护等节能服务，中川机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竹邦能源能源托管费用。

《供热托管合同》约定，项目预期供暖面积约 100 万平方米，托管运行期限为 15 年，供暖期自 2016 年 10 月 15 日至 2031 年 4 月 15 日。项目必须于 2016 年 5 月份开工建设，2016 年 10 月 15 日前建成并正式运行。项目目的为通过项目采用“能源费用托管型合同能源管理”模式的实施，保证满足机场供暖、用能等需求的同时，实现兰州中川机场降低能源能耗及建设绿色机场的目标。

1. 能源站建设期间中川机场变更方案，竹邦能源积极履行合同义务保障了中川机场供暖季的供暖未受到影响，合同目的已实现。

《供热托管合同》签订后竹邦能源积极履行合同义务。2016 年 8 月 16 日关于《关于兰州中川国际机场分布式清洁能源站项目建设进度及今年供暖应急方案汇报会议》后，竹邦能源与中川机场确认维修中川机场原有的三台燃煤锅炉用于应急供暖，竹邦能源积极维修燃煤锅炉并于 2016 年 10 月 15 日起正常供暖。针对清洁能源站建设过渡时期的运维方案，中川机场主张经甘肃省民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民航集团”为中川机场的母公司）审批，由中川机场自行解决供暖，待能源站建设完成后再按照合同履行相关义务。2018 年 11 月份，竹邦能源投资建设的 3#锅炉已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中川机场原有的两台锅炉和竹邦能源投资建设的 3#燃气锅炉共同为中川机场提供供暖季的热源，已经完全满足机场现状供暖的需求，并且达到托管条件。竹邦能源于 2018 年 10 月 8 日发函至中川机场，请求中川机场将供暖运行托管给竹邦能源，但中川机场不予接受，明确其为 2018 年度-2019 年度供暖运行主体，让竹邦能源无条件配合。

综上，竹邦能源与中川机场签订《供热托管合同》的目的是保障中川机场的供暖，而目前中川现场供暖未收任何影响，并且已经满足托管条件，合同目的早

已实现，不存在法定解除的情形。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进度缓慢系由中川机场变更方案，中川机场的母公司迟延申请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以及兰州出现天然气荒原因所致，双方在2016-2018年两个供暖年度均达成一致意见，由中川机场选择自行供暖；在2018-2019供暖年度，中川机场拒绝竹邦能源的托管申请，坚持自行供暖，竹邦能源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

首先，《供热托管合同》签订后中川机场主张把中川机场打造成绿色示范机场和降低机场碳排放量，将方案修改成天然气三联供方案，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竹邦能源的施工进程；

其次，关于清洁能源站建设项目工程进度缓慢系中川机场母公司未办理施工许可证。施工许可证是建筑施工单位符合各种施工条件、允许开工的批准文件，是施工单位进行工程施工的法律凭证。中川机场清洁能源站建设项目的建设主体为中川机场的母公司甘肃省民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且中川机场知悉甘肃省民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未办理清洁能源站建设项目的施工许可证，亦知未能取得开工证，导致竹邦能源的施工进度受到极大影响。尤其自2017年起，国家有关部门对国企资金进行严格监管，严禁未批先建，无证施工，使得项目进展缓慢。即便在此情况下，竹邦能源依然积极协调各方加快施工进度。2018年11月份，竹邦能源投资建设的3号锅炉完成竣工验收，截至2019年9月30日，中川机场提供投资建设的另外两台锅炉已经全部竣工。

再次，2018年9月份双方确认工程建设已经进入收尾阶段，但因兰州出现燃气荒，无法对设备进行调试。鉴于竹邦能源已投入运行一台锅炉设备，现场已满足托管条件，但中川机场坚持要求2018-2019供暖自行保障，竹邦能源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

综上，双方签订的《供热托管合同》合同目的已经实现，且竹邦能源并未拒绝履行或迟延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法第九十四条规定可以行使法定解除权的情形。

四、中川机场不配合能源站建设项目的竣工验收工作，其无权要求竹邦能源支付违约金。

2019年9月，竹邦能源投资建设的另外2台锅炉也已经竣工，待中川机场验收后具备向兰州机场供热的条件，但是中川机场至今未能验收，导致能源站无法投入使用，竹邦能源损失巨大。后中川机场在项目已经满足托管条件下，通知竹邦能源解除合同，竹邦能源对此不予认可，竹邦能源认为双方应继续履行《供热托管合同》，否则，中川机场的违法解除合同的行为，会给竹邦能源造成巨额损失。

综上，竹邦能源请求新区法院人民法院依法驳回中川机场全部诉讼请求。

（六）案件进展情况：

竹邦能源于2019年12月25日向新区法院递交管辖权异议上诉状，请求撤销（2019）甘0191民初3138号民事裁定书并依法将本案移送至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新区人民法院（2019）甘0191民初3138号裁定书，判决驳回北京世纪竹邦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

本案于2020年8月25日在兰州新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兰州新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13日作出（2019）甘0191民初3138号民事判决书。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于2020年10月19日收到兰州新区人民法院在2020年10月13日作出的（2019）甘0191民初313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 一、北京世纪竹邦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兰州中川国际机场有限公司于2016年4月签订的《兰州中川国际机场有限公司合同能源管理之供热托管合同》于2019年10月11日解除；
- 二、北京世纪竹邦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兰州中川国际机场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3,000,000元。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竹邦能源对兰州新区人民法院作出的判决不服，已委托律师准备向新区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2019）甘0191民初3138号民事裁定书并依法将本案移送至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公司已积极通过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目前公司经营业务正常开展。

(二)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将对公司资金产生一定压力，本次诉讼未计提预计负债。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公司在本案中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 (2019)甘0191民初3138号民事判决书；

北京世纪竹邦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29日